河北省医学会文件

冀医会〔2026〕5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工作安排，即日起启动2026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流程

1. 申报人登录“河北省医学学科管理服务系统”(https://hbkejiao.hebwsjkxx.com/srp/)填报申报材料。

2. 线下打印、装订报奖表格等相关材料。

3. 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在第一完成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4. 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1份，全套红章)、申报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简介表(仅一等奖项目，15份)、2026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申报目录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含公示内容及结论，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上述全部材料电子版(申报卷宗、单位公示情况报告PDF版、申报目录EXCEL版)。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材料。

5. 河北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将对推荐材料开展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必要条件的项目，可调整申报奖励等级或予以淘汰，材料不予退回补正。

二、申报范围

主要包括卫生健康领域以下方面：

1. 医学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领域。

2. 疾病预防、临床医学、影像、检验、药学、护理、康复、口腔、生物医学工程等临床与公共卫生研究领域（不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类项目）。

3. 推动提高临床诊疗技术、产业发展有实际价值的医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域。

4. 医学学科建设、医疗卫生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生政策、健康服务等卫生健康管理软科学领域。

5. 其他卫生健康领域对推动医学科技进步具有积极作用的科技成果。

三、申报条件

1. 已完成由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的卫生健康领域科研课题，原则上报奖项目名称与验收证书中课题名称及人员一致，如课题组在紧密围绕原课题研究内容的前提下，研究期间另有新技术、新发现、新观点，报奖项目名称或人员在原课题组全部成员知情同意并说明变更理由的基础上可做适当调整(新增人员须有紧密相关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著,且该文章与原课题组成员合作完成),对拼凑、搭车的变更项目直接予以淘汰。

2. 同一第一完成人承担的多个课题且属系列研究的，在完成课题验收后可整合申报；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限报1项。

3. 往年度评审未授奖项目，取得新增成果方可再次申报，无新增成果不得申报。

4. 实行“代表作”制，申报项目所提交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数量不超过8项。

(一)文章署名条件

1. 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须在正式核心期刊或SCI 期刊发表的相关论著中署名。清样、录用通知书等材料，不作为论文正式发表的依据。

2. 申报项目提交的全部代表作中，第一完成人须在三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作(至少1篇)中担任第一作者或为通讯作者。

(二)知识产权条件

1. 申报项目知识产权第一持有单位须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申报材料中论著的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及其所属单位，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均须知情同意；未经同意的知识产权，不得用于申报。境外单位持有知识产权的，须提交产权持有人书面授权文件。

3. 申报项目所用全部知识产权，不得在历年不同申报项目中重复提交使用。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将项目第一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三)奖励等级申报条件

申报阶段，以累计分核定奖励申报等级门槛条件(累计分非项目最终评审得分)。SCI论著须提供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检索报告，检索报告中须体现SCI 期刊分区及影响因子。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的论著每篇计1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著每篇计2分；SCI期刊发表的论著,根据中科院分区或JCR分区，四区且影响因子1分以下每篇计1分，四区且影响因子1分(含)-3分每篇计2分，四区且影响因子3分(含)以上或三区每篇计3分；二区每篇计6分(限中科院分区)；一区每篇计8分(限中科院分区)。已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下)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须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每项计1分，已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10-30万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须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每项计2分，已实现转化(实际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须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每项计3分；行业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每项计5分；“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学研究课题”软科学课题取得验收证书计3分（不可与医、药、护、技类上述成果知识产权累计加分）。

1.申报一等奖条件

申报项目累计得分≥10分；须提供本项目核心技术已正式应用2年以上的佐证材料，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基础研究类项目除外)。

2.申报二等奖条件

申报项目累计得分≥6分。

3.申报三等奖条件

申报项目累计得分≥3分。

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的论文，或已颁布的诊疗规范、指南(或共识)等其他成果可作为河北医学科技奖评审参考依据，申报阶段不计入项目累计得分。letter、letter to the editor、综述、会议摘要、ESCI、Meta分析、非正刊(增刊等)文章，不得作为本奖项申报所需论著使用。

（四）一票否决情形

申报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论文证明材料：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签章不符合要求。

2.申报一等奖项目：未提供应用证明，或应用证明显示成果应用时间不足2年。

3.佐证附件未完整提供申报通知要求的全部材料，或附件材料形式、内容不符合申报规范。

4.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通知硬性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装订(左侧线装，不加封皮，接推荐书页码在组卷 材料右下角用铅笔标注页码)顺序如下：

1. 河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双面打印)。
2. 验收证书(无需提供成果完成证书)。
3. 应用证明(不超过5份。基础研究类项目不需要提供)。
4. 工作报告。
5. 技术报告。
6. 成果查新报告(2024年11月30日之后有效)。

7. 申报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8. 代表作复印件(附知情同意证明。论著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提供)。

9. 函审表。

10. 单位公示情况报告。

11. 其他证明材料等(项目如有变更，附变更理由说明及全部课题组成员知情同意；待转化情况等)。

五、报奖时间及地点

省直委属委管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和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申报项目报送时间截至2026年11月23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申报项目报送时间截止至2026年11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地　　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C座河北省医学会1711室。

咨询方式：0311-85988457/85989008

电子邮箱：hbsyxkj@sina.com

附件：2026年度河北医学科技奖组织推荐压缩包

河北省医学会

2026年11月2日